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委托拟进行财产
处置所涉及李静名下一批室内财产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编号：广量资[2021]第 100 号

(共一册，第一册)

评估人员：邓大明、简浩标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9 月 22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2021 年 11 月 3 日

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區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2 号 807 号

电话：0769-39003333 传真：0769-39003333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一、 委托人、资产持有者、其它评估报告的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	6
五、 评估基准日.....	6
六、 评估依据.....	7
七、 评估方法.....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 评估假设.....	10
十、 评估结论.....	1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3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3
评估报告附件.....	14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结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有效期内有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九、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委托拟进行财产 处置所涉及李静名下一批室内财产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广量资[2021]第100号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接受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拟进行财产处置所涉及李静名下一批室内财产进行了评估工作。本项目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调证，对委估资产在2021年9月22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概况如下：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确定评估对象拍卖参考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案号为（2021）粤1971执16930号拟进行财产处置所涉及李静名下一批室内财产，具体评估范围详见《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及《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函》。

三、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22日。

五、评估程序实施过程：本次评估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执行了以下程序：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分析、验证、整理评估资料；评估相关参数的选取以及运用评估方法对此类资产价值进行计算、分析、判断；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的过程。

六、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我们认为在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下，以 2021 年 9 月 22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资产的评估总值合计为人民币 **188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元整），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委托拟进行财产 处置所涉及李静名下一批室内财产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广量资[2021]第 100 号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受贵方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依据客观、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贵方执行案件拟进行财产处置所涉及李静名下一批室内财产进行了评估工作。本项目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调证，对委估资产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资产持有者、其它评估报告的使用者

委托人：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资产持有者：李静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本次评估无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确定评估对象拍卖参考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本报告书只能用于上述目的，且只能在该特定评估目的下具有有效性。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委托的拟进行财产处置所涉及李静名下一批室内财产的市场价值。

具体评估范围为：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号为（2021）粤 16930 号拟进行财产处置所涉及李静名下一批室内财产的市场价值。标的

物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矮岭冚村、新世纪. 领居 130 栋 1203 房产内家私家电一批。评估人员在相关工作人员带领下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经现场查勘房屋已停电，所有家用电器无法了解是否能正常使用。

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以现场勘查时的清查数量为准，该数量由评估人员和委托人等现场盘点并确认。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1	空调	KFR-32GW/UG-N3	科龙空调	台	1
2	冰箱	BC-90C	安博基业电子器械有限公司	台	1
3	沙发	-	-	套	1
4	茶几	-	-	个	1
5	衣柜、鞋柜	C304 浅樱二门衣柜停产	-	个	各 1 个
6	热水器	JSQ16-8L2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个	1
7	电视机	-	THTF	台	1
8	洗衣机	XQB52-1635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9	木桌	-	-	个	1
10	床垫	-	百宁床垫	个	1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一)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投资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9 月 22 日。

本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的标准。至本评估结果提

供时，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时相比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1]21号）；
3.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主要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6. 《资产评估准则——设施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8.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三) 取价标准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近期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互联网和电话询价结果；
3.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查、验证以及市场调查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及有关市场价格资料。

(四) 经济行为文件

1.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1971执16930

号；

2.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函》（2021）粤 1971 执 16930 号。

（五）相关资料

1.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2. 《评估、拍卖财产呈批表》；
3.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介绍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与成本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方法。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方法。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更新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取及理由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本次评估方法选用主要有以下考虑：

委托评估对象不能单独产生收益，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委托评估对象为已停产的家私家电，并且未对其可用性进行测试，无法确定估价对象的功能性贬值，不宜采用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由于在市场上可以找到与评估对象型号、现状相同或相近的二手交易案例较多，且交易市场活跃，评估

人员通过对评估目的、评估时的市场条件、数据资料收集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最终确定采用市场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合理确定评估值。

(三) 评估方法定义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方法。

市场法计算公式为：

$$V=C \pm \Delta$$

式中：V-待估资产评估值；

C-类似资产的市场价值；

Δ -差异调整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开始，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整个评估工作分六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接受委托人委托，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企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制订出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二) 现场评估阶段

受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的委托，评估人员到现场对实物进行了调查、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委托评估资产的现况，并对现场勘查记录和相关资料进行归纳分析整理。

评估人员听取委托人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历史及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审、鉴别，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资产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资产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调查资产的管理、使用，

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三) 评定估算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在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产权持有人的该项资产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评估测算，进而确定了产权持有人的资产价值。

(四) 评估汇总阶段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

(五) 提交报告阶段

2021年11月3日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六) 工作底稿归档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整理，与评估报告一起及时形成评估档案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性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2.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以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4. 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变化，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针对性假设

1. 本次评估涉及的资产适用现状用途和移地续用假设。

2. 除在本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

①所有实物资产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

②所有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保管、存放等，因而其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均未列于本次评估的考虑范围。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当以上各项假设不成立时，评估结果自然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本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基础上，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委托拟进行财产处置所涉及李静名下一批室内财产的市场价值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88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元整），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基本情况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但本公司不能预计本评估报告后的政策与市场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本次估价未考虑未来市场环境之变化和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

价格对评估值带来的影响；

3. 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委估资产所负欠的抵押、担保债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

4. 本次评估的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委托人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由于委托人提供虚假的资料导致评估结果失实，则由委托人负完全责任；

5. 评估结论在本报告限定的评估目的下方可使用，离开这一前提，使用评估结论所引起的后果由使用方负责；

6. 根据委托人声明，无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次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评估报告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

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当上述限定条件部分或全部发生变化时，本次评估结果将失去法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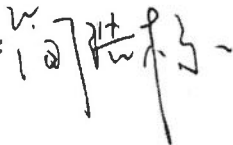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邓大明、简浩标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资产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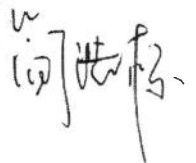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若干附件，系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中国资产评估师：



中国资产评估师：



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评估报告附件

1. 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2. 评估对象位置图
3. 评估对象照片
4.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函》复印件
5.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6.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复印件
7. 《评估、拍卖财产呈批表》复印件
8.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9.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10.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1.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委托方：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元)	评估总价(元)	备注
1	空调	KFR-32GW/UG-N3	科龙空调	台	1	320	320	-
2	冰箱	BC-90C	安博基业电子器械有限公司	台	1	200	200	-
3	沙发	-	-	套	1	150	150	-
4	茶几	-	-	个	1	150	150	-
5	衣柜、鞋柜	C304浅樱二门衣柜 柜停产	-	个	各1个	300	300	-
6	热水器	JSQ16-8L2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个	1	160	160	-
7	电视机	-	THTF	台	1	200	200	-
8	洗衣机	XQB52-1635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50	150	-
9	木桌	-	-	个	1	50	50	-
10	床垫	-	百宁床垫	个	1	200	200	-
合计						-	1880	-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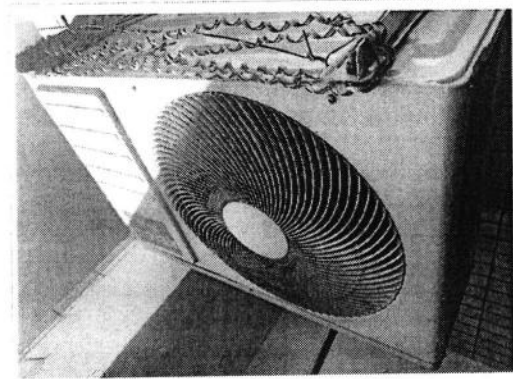
1.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确定评估对象拍卖参考价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2.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22日

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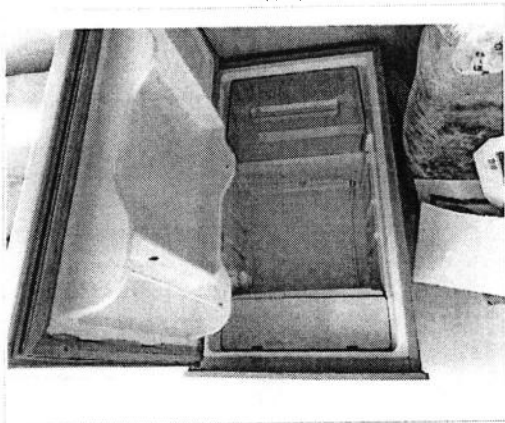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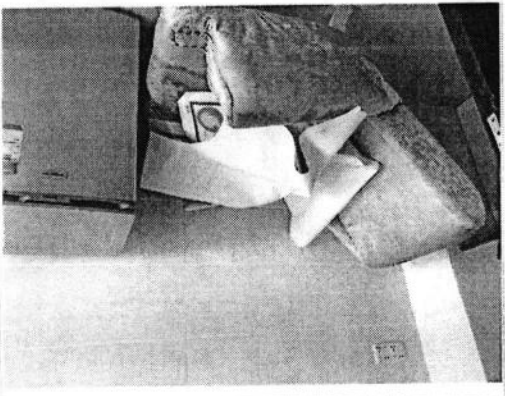
评估对象照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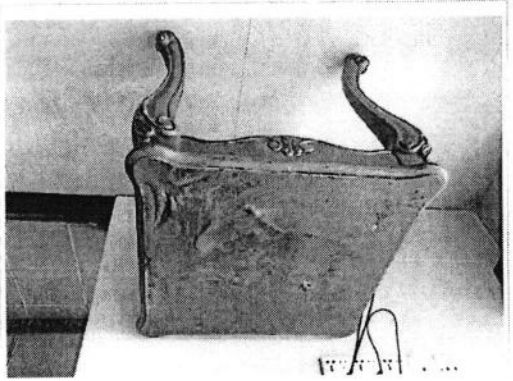
空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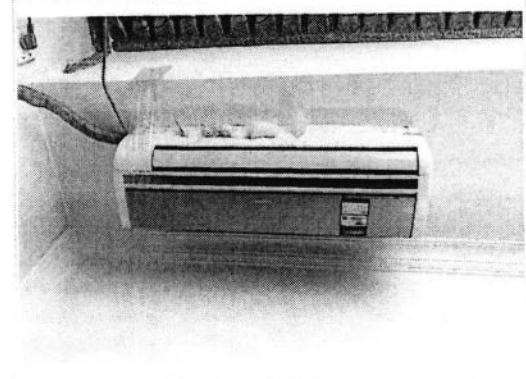
冰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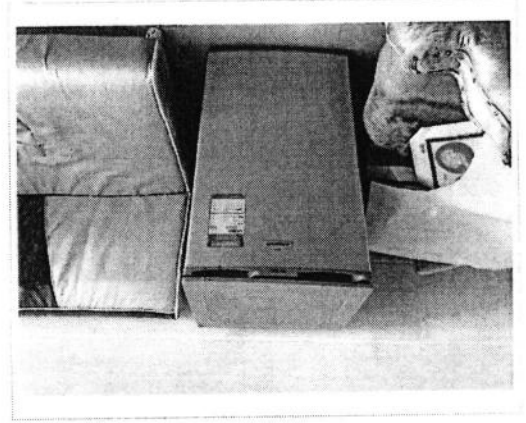
沙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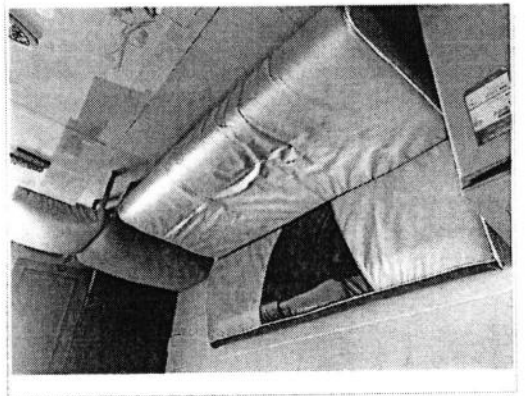
木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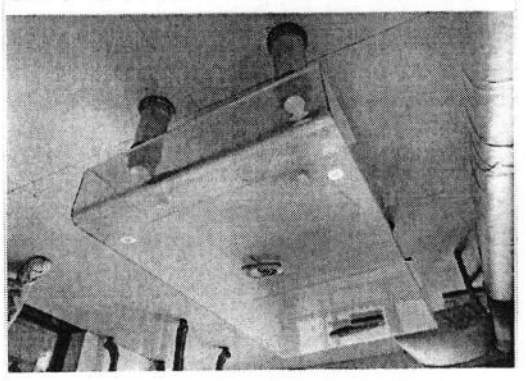
空调



冰箱



沙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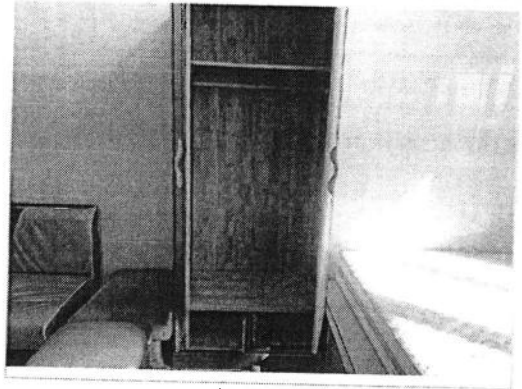


茶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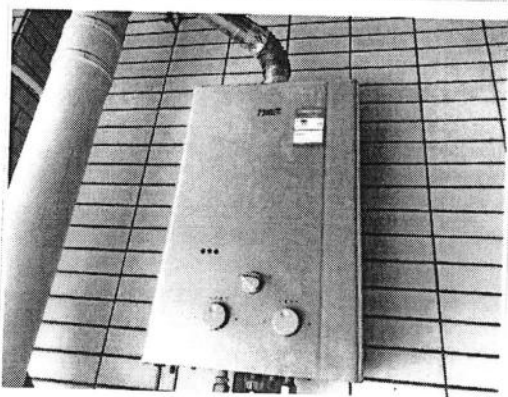
评估对象照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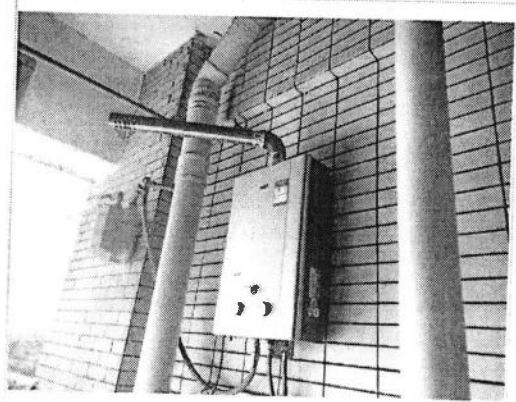
鞋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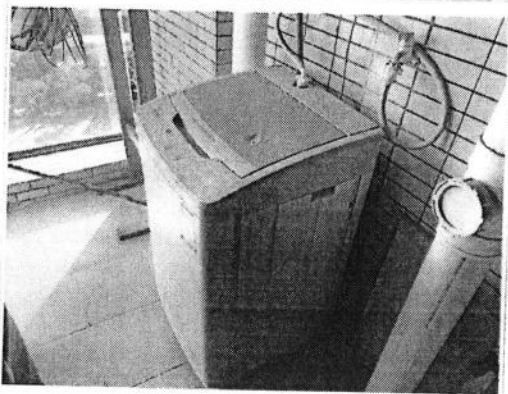
衣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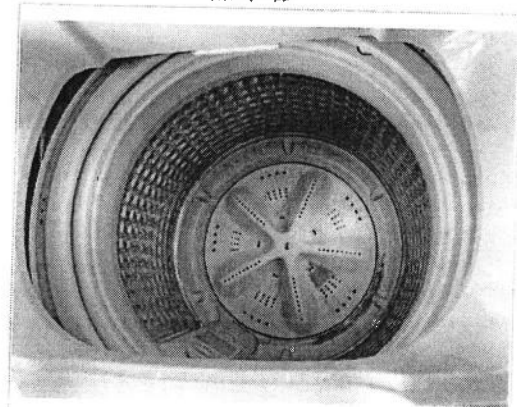
热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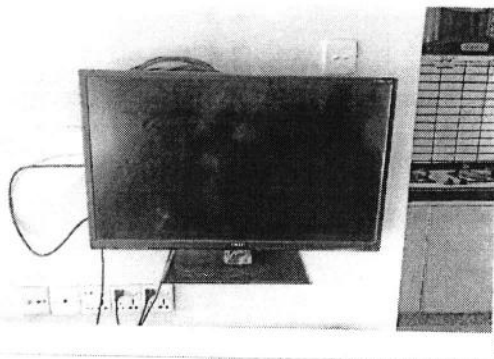
热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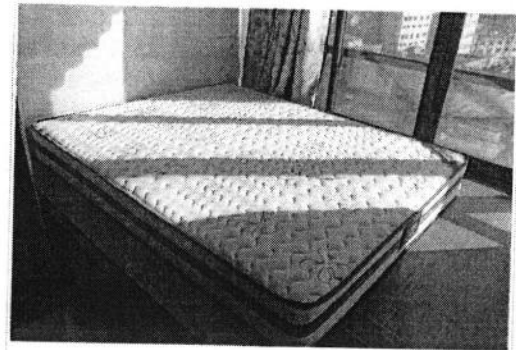
洗衣机



洗衣机



电视机



床垫

确定的付款义务的，则对其存款依法予以划拨或将查封扣押的财产予以拍卖，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长 王耀芬
审判员 彭展峰
审判员 肖荣庆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黄宇驹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2021)粤1971执15930 号之

青静

根据我院 (2021)粤1971执15930 号执行裁定书, 查封(扣押)你(单位)下列表的财物, 等候我院处理。

编号	财产名称	特征规格	数量
1	空调		1台
2	冰箱		1台
3	沙发		1套
4	茶几		1个
5	衣柜 鞋架		1个
6	热水器		1个
7	电视 空调		1台
8	洗衣机		1台
9	餐桌		1个
10	桌椅		1个

第一联 附 案

封存地点 新世纪银座130栋1202室 被执行人(家属):

封存日期: 2021年9月12日 在场人: 柯岳 陈伟强 胡洪军

保管单位及负责人: _____

法院经办执行人员: 黄美华 书记员: 黄美华

(注: 请仔细阅读背面的当事人须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我们对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委托拟进行财产处置所涉及李静名下一批室内财产进行评估，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的市场价值，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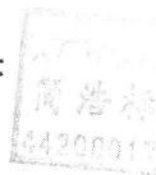
1.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委托书》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邓大明

资产评估师签章：



何兴超

2021 年 11 月 3 日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委托评估函

(2021)粤1971执16930号

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本院依法执行的(2021)粤1971执16930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决定拍卖被执行人李静名下一批室内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评估。

评估的标的物名称：李静名下一批室内财产；

评估的标的物地点：东莞市大岭山矮岭镇矮岭冚村、新世纪.领居130栋1203房产内家私家电一批；

评估的目的：拍卖；

评估要求：按标的物的现状进行评估，并列明各项评估财产的明细清单和对应价值。

基准日：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完成期限：十五天

附：执行裁定书一份

联系庭室：松山湖法庭

联系人：王耀芬法官、黄宇驹书记

联系电话：0769-22240104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注：本委托函正本一式三份，档案、松山湖法庭、评估所各存一份。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1971执1693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区鸿福路与元美东路交汇处鑫城大厦105-110号铺及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819751XX。

负责人：林拳，行长。

委托代理人：马妙云，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李静，女，1991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安陆市赵棚镇万冲村4-3，公民身份号码：420982199112142349。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0）粤1971民初12822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予以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李静存款490676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二、履行期限届满，被执行人仍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评备〔2020〕10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 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等2家机构的变更备案公告

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广州穗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等2家机构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变更备案。

上述机构的变更信息如下表所示，并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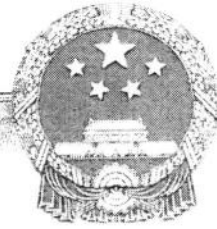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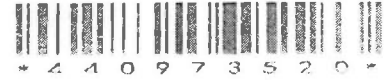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变更项目	变更内容
广东广量资产土地 房地产评估与规划 有限公司	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表人由刘虎变更为简浩标。
广州穗衡房地产土 地资产评估咨询有 限公司	股东	股东由吉俊山、李峻峰、刘春园、沈建新、屈健刚、朱洪权、赵亚、周泳飞等8人变更为吉俊山、李峻峰、刘春园、沈建新、朱洪权、赵亚、周泳飞等7人。

特此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0874478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简浩标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 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基准地价评估; 土地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论证、咨询; 土地、房地产登记代理; 城市更新策划; 城市更新咨询服务; 房地产建设项目投资可行性分析、工程管理服务; 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设计与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B区2号807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3 月 26 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邓大明

性别：男

登记编号：44200016

单位名称：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
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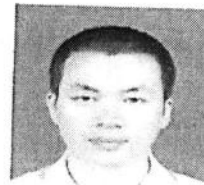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3-09

年检信息：2020年登记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0-04-2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简浩标

性别：男

登记编号：44200017

单位名称：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
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3-09

年检信息：2020年登记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4-2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